

证券代码：300555

证券简称：ST路通

公告编号：2025-069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路通视信”）于 2025 年 7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5〕第 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对《关注函》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函询相关股东，现就相关事项回复说明如下：

一、回函显示，2025 年 5 月 7 日，吴世春与顾纪明、萍乡汇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德合伙”）、蒋秀军、尹冠民、庄小正（以下合称“股份转让方”）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股份转让方向吴世春转让合计 6.4% 的公司股份，股份的实际受让主体是未来设立的以吴世春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梅岭合伙”。股份转让方将其转让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吴世春行使，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止。

顾纪明、尹冠民分别与吴世春签署的落款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载明，鉴于《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未能满足监管规则要求，自《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标的股份项下表决权归顾纪明、尹冠民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顾纪明、尹冠民分别与吴世春签署的落款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的《确认函》载明，因《股份转让协议》未能满足监管规则要求，上述协议已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经双方口头协商一致终止，协议自该日起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庄小正、蒋秀军、汇德合伙分别与吴世春签署的落款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9 日的《股份转让协议终止确认函》和《表决权委托终止确认函》载明，因《股份

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未能满足监管规则要求，上述协议自动终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问题一：请吴世春：

（一）说明 2025 年 5 月 26 日与顾纪明、尹冠民仅签署书面协议约定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未签署书面协议约定终止《股份转让协议》的原因；吴世春主张《股份转让协议》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口头终止的依据，是否符合《股份转让协议》关于对协议的修改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的约定，是否能够产生终止协议的法律效力。

【吴世春回复】

1. 说明 2025 年 5 月 26 日与顾纪明、尹冠民仅签署书面协议约定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未签署书面协议约定终止《股份转让协议》的原因；

本人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发送至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未能满足现行监管政策要求，相关协议无法执行，未能公开披露。吴世春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确认相关协议确属无法执行，和股份转让方沟通后续事项。

顾纪明、尹冠民知悉上述协议确属无法执行后，吴世春与顾纪明、尹冠民就终止《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达成一致意见，并决定依据《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各自实际持有的股份为依据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本人认为，因《股份转让协议》未进行披露且实际已无法实际履行，是否签署书面终止协议不会对各方权利义务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上述各方就终止达成一致意见后未立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书面终止协议。但鉴于吴世春、顾纪明、尹冠民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为确保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能够顺利行使，吴世春分别与顾纪明、尹冠民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备路通视信提出相关疑问时进行说明。2025 年 6 月 4 日，路通视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未通过《关于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载明内容亦未对表决权委托事宜是否终止提出疑问。

2. 吴世春主张《股份转让协议》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口头终止的依据，是否

符合《股份转让协议》关于对协议的修改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的约定，是否能够产生终止协议的法律效力。

本人在 2025 年 5 月 22 日确认相关协议确属无法执行后便进行了沟通。吴世春与顾纪明、尹冠民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以口头方式就《股份转让协议》终止达成一致意见，即各方不再享有《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履行相关义务，协议对双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决定通过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改选路通视信董事会。《股份转让协议》已确属无法履行，各方当事人达成口头终止意见的实质和目的系终止各方当事人原先订立的合同关系，使基于原协议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整体归于消灭。根据吴世春分别与顾纪明、尹冠民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签署的书面《确认函》，进一步明确《股份转让协议》确已终止。

本人认为，吴世春、顾纪明、尹冠民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以口头方式达成一致意思表示，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并在 2025 年 6 月 24 日签署的书面《确认函》进行明确，协议确已终止。

（二）说明 2025 年 5 月 26 日未能同时与庄小正、蒋秀军、汇德合伙签署书面协议约定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原因；吴世春主张上述协议已自动终止的依据。

【吴世春回复】

如前文所述，本人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知悉确认相关协议确属无法执行后，便与各转让方进行了沟通，各方已明确知悉相关事项。各方当事人认为，因《股份转让协议》未进行披露且实际已无法履行，是否签署书面终止协议不会对各方权利义务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吴世春与包括庄小正、蒋秀军、汇德合伙在内的各转让方均未立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书面终止协议。因庄小正、蒋秀军、汇德合伙未与吴世春一并向路通视信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故吴世春未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同时与庄小正、蒋秀军、汇德合伙签署书面协议约定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人认为，因（1）吴世春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知悉确认相关协议确属无法执行后，已与各转让方进行了沟通，各方已明确知悉相关事项；（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2023 年修订）》规定，转让股份数量不低于上市公司境内外发行股份总数 5% 的协议转让可以向交易所提交办理

材料。吴世春与顾纪明、尹冠民协商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后，庄小正、蒋秀军、汇德合伙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已无法满足协议转让的要求。

因此，本人认为，吴世春与庄小正、蒋秀军、汇德合伙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签署的《确认函》，确认《股份转让协议》已自动终止。加之《股份转让协议》对表决权委托进行了约定，《表决权委托协议》系对《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的细化约定，《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为一揽子交易，在《股份转让协议》已终止的前提下，《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目的已经无法实现，吴世春与庄小正、蒋秀军、汇德合伙一并确认《表决权委托协议》亦自动终止。

（三）结合问题（1）（2），进一步确认《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是否确已终止，终止的具体时间和法律依据。

【吴世春回复】

吴世春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知悉确认相关协议确属无法执行后，已与各转让方进行了沟通，各方已明确知悉相关事项。顾纪明、尹冠民知悉上述协议确属无法执行后，吴世春与顾纪明、尹冠民就终止《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达成一致意见，并决定以各自实际持有的股份为依据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因各方认为《股份转让协议》未进行披露且实际已无法实际履行，是否签署书面终止协议不会对各方权利义务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上述各方就终止达成一致意见后未立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书面终止协议。鉴于吴世春、顾纪明、尹冠民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为确保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能够顺利行使，2025 年 5 月 26 日，吴世春分别与顾纪明、尹冠民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终止表决权委托，以备路通视信提出相关疑问时进行说明。

2025 年 6 月 24 日，吴世春分别与顾纪明、尹冠民签署《确认函》，对股份转让终止事项予以确认。

2025 年 6 月 29 日，汇德合伙、蒋秀军及庄小正分别与吴世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终止确认函》，确认上述协议（即股份转让协议）未能满足现行监管政策要求，上述协议自动终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分别签署《表决权委托终止确认函》，确认上述协议（即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动终止，自始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债权债务终止：（一）债务已经履行；（二）债务相互抵销；（三）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四）债权人免除债务；（五）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六）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如前文所述，本人认为，各方当事人已知悉《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无法实际履行且吴世春与顾纪明、尹冠民终止上述协议后汇德合伙、蒋秀军及庄小正持有路通视信股份比例已不足 5%，结合各方当事人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终止确认函》《表决权委托终止确认函》及各方书面确认，《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确已终止。

综上所述，本人认为，吴世春、顾纪明、尹冠民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以口头方式达成一致意思表示，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并在 2025 年 6 月 24 日签署的书面《确认函》进行明确，协议确已终止；吴世春与庄小正、蒋秀军、汇德合伙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签署《确认函》明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已自动终止。

（四）说明吴世春向公司提交的各项书面文件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报备相关佐证材料。

【吴世春回复】

本人向路通视信提交的各项协议和确认函，均经文件出具方签字确认。本人确认向路通视信提交的各项书面文件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

（五）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论证吴世春、顾纪明、尹冠民是否符合提议改选董事会的法定条件。

【吴世春回复】

本人认为，吴世春、顾纪明、尹冠民符合提议改选董事会的法定条件，具体理由如下：

1. 吴世春、顾纪明、尹冠民具备召集股东大会提议改选董事会的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路通视信于 2025 年 6 月 4 日作出的《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回函的公告》，吴世春、顾纪明、尹冠民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发出的《关于提请召开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时。吴世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46%）、顾纪明（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1%）、尹冠民（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5%）作为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此本人认为，上述股东有权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提案。

如前文所述，本人认为，吴世春、顾纪明、尹冠民就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的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吴世春、顾纪明、尹冠民作出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改选董事议案，系依法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合法股东权利，股东权利均依托于上述股东各自合法持有路通视信的股份。

因此，本人认为，吴世春、顾纪明、尹冠民具备召集股东大会提议改选董事会的主体资格。

2. 吴世春、顾纪明、尹冠民履行了召集股东大会提议改选董事会的相应程序

（1）路通视信已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收到了股东吴世春、顾纪明、尹冠民

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发出的《关于提请召开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2) 2025 年 6 月 4 日，路通视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未通过《关于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监事会收到股东吴世春、顾纪明、尹冠民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发出的《关于提请召开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后，于 2025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监事会在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股东提案，并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发给路通视信，但路通视信未披露。

综上所述，本人认为，吴世春、顾纪明、尹冠民具备召集股东大会提议改选董事会的主体资格，履行了召集股东大会提议改选董事会的相应程序，符合提议改选董事会的法定条件。

二、回函显示，公司监事会拟召集临时股东会的会议地点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599 号无锡国家工业设计园一号楼四楼五号会议室，董事会认为该地点不属于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会议地点，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问题二：1.请监事会：

进一步说明上述临时股东会会议地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以及监事会关于召集临时股东会的后续安排。

【监事会回复】

(一) 进一步说明上述临时股东会会议地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五条规定“股东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上市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地点。”

第六十九条规定“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路通视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 年 6 月）》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将股东大会会议地点设置在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599 号无锡国家工业设计园 1 号楼 4 楼 5 号会议室，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未通过《关于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如在公司经营所在地召开股东大会，可能无法获得董事会的配合，不利于实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的“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

2.路通视信注册地址为无锡市滨湖区五二零大厦 1 号 18 层 1802 室，经了解，上述注册地址不具备召开会议条件。监事会设置的会议地点滨湖区国家工业设计园 1 号楼紧邻注册地址滨湖区五二零大厦 1 号，且交通较为便利，便于股东参加会议。

3.监事会设置的会议地点与公司经营所在地同属于滨湖区，与公司近期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无实际差异。

4.《公司章程》授权《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可就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进行细化规定。经路通视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亦载明会议地点可为股东大会通知载明地点。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设置会议地点系基于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的目的，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将地点设置在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599 号无锡国家工业设计园 1 号楼 4 楼 5 号会议室。由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经《公司章程》授权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监事会依据《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确定会议地点符合《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关于召集临时股东会的后续安排。

鉴于监事会已于 2025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监事会在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股东提案，并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发给路通视信，但未披露。

监事会将进一步要求并督促公司继续执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问题二：2.请董事会：

（1）说明监事会拟召集临时股东会的会议地点与你公司住所地以及近期董事会确定的股东会召开地点的距离，是否便于公司股东参会。

（2）《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请结合上述规则以及问题（1）的回复，进一步说明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的地点是否仅构成召集程序的轻微瑕疵，你公司不予披露监事会决议和临时股东会通知的依据是否充分。

【董事会回复】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7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地点。

公司自 2016 年上市并启用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的新厂区以来，历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均为公司住所地，即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陆藕东路 182 号。监事会会议未对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作出决议，此次监事会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口头介绍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安排，提出会议地点在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599 号无锡国家工业设计园一号楼四楼五号会议室，与上述公司住所地的车程距离约为 10 公里。

公司董事会认为，监事会主席提出的会议地点不是公司住所地，是与公司完

全无关联的地点，会议地点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有可能以会议地点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由提出异议、拒绝参会、主张不方便股东参加会议、以及对会议效力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认为，基于《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作出的规定和要求，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是股东大会召集程序中的必要内容，监事会提出的会议地点使得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5年6月8日监事会决议作出时，公司董事会认为提案股东吴世春因其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监管规则要求，尚未依法披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等交易文件及权益变动报告，监事会拟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和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监事会决议和临时股东会通知不利于投资者全面了解股东会议案信息，还可能对广大投资者产生误导，公司董事会无法保证信息披露的合规性，也可能导致股东大会的效力产生争议。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未予披露监事会决议和临时股东会通知，依据充分。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吴世春与相关股东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真实性和法律效力尚无法确认，还需进一步核实，为保障公司股东的知情权以及维护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需进一步审慎研判提案股东关于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三、回函显示，董事会认为公司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未排除股东可以无因解除董事职务的规定。

问题三：请董事会：

（1）进一步说明你公司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关于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不得被无故解除的规定，是否仅指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如专门委员会委员丧失董事身份，解除其职务是否构成无故解除。

（2）结合问题（1）的回复，进一步说明提案股东拟罢免现任非独立董事的合法合规性。

【董事会回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关于“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的规定的适用范围仅限于担任公司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董事，旨在保障专门委员会委

员的正常履职和各个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转，保障公司经营的稳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组成，担任公司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前提是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认为，如果担任公司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董事被解除董事职务，将导致其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被解除。

公司董事会认为，提案股东提请罢免公司全部非独立董事职务，并提请同步罢免相关董事的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职务，不利于保障公司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正常履职和各个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转，不利于公司经营运作的稳定性，不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1 日